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职工退休和延长退休年龄及返聘工作规定

各科室：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及《内蒙古医科大学教职工退休和延长退休年龄及返聘工作规定（修订）》（内医党发〔2020〕31号）文件规定，经医院研究，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退休年龄

（一）职工退休年龄

1、男性职工退休年龄：年满60周岁。

2、女性职工退休年龄：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处级党政管理人员年满60周岁。

（2）具有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年满55周岁。

（3）工勤人员年满50周岁。

（二）自愿申请退休年龄

1、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如未申请，只能在年满60周岁时办理退休手续。

2、男性职工年满50周岁，女性职工年满45周岁且连续工龄满10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自治区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可以申请退休。

(三) 调整退休年龄

在本规定执行期间，如国家出台调整退休年龄的相关政策，按国家最新政策规定的退休年龄执行。

二、延长退休年龄、退休人员返聘的条件

(一) 延长退休年龄的条件

在医疗、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因工作急需且本人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可以申请延长退休年龄。

1、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尚未结题或省部级重大项目者。

2、正在担任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且有 1 名以上未毕业博士研究生者（在所在学校规定的有效在读时限内）。

3、在建的国家级重点学科或领先学科带头人。

4、在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5、在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6、在建的国家级医疗、教学团队负责人。

以上条件中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领先学科、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国家级医疗团队由科研部认定；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务部认定。

(二) 退休人员返聘的条件

在医疗、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所在科室提出返聘申请且能够胜任岗位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1、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2、所在科室工作急需。

3、主持省部级课题且尚未结题（返聘期限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

4、担任硕士、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且有在读学生（在所在学校规定的有效在读时限内）。

5、医院认定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经所在科室研究需返聘的。

以上条件中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由科研部认定；硕士、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由教务部认定。

三、办理程序

（一）退休程序

1、正式在编人员：职工达到退休年龄，人事部核实本人出生日期后（退休年龄计算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为准），对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在生日当月办理退休手续，由人事部正式通知科室和本人，原科室要做好退休人员工作的交接与思想工作，人事部负责填写《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人员审批表》（附件1）上报内蒙古医科大学人事处，从次月起享受退休待遇。退休后手续转至老干部工作部，相关事宜由老干部工作部负责管理。

2、合同制人员：合同制人员在本人生日前五个月，人事部带合同制人员档案至呼和浩特市社保局核查档案，根据呼和浩特市社保局档案核查结果，再进行退休流程申报。

（二）延长退休年龄程序

1、由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书面意见，填写《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附件2），附符合延长退休年龄条件的佐证材料，延长退休

条件中的科研项目、重点学科、领先学科、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国家级医疗团队由科研部认定；博士研究生第一导师、国家级教学团队由教务部认定后由分管院领导审签，报送医院人事部。

2、经医院党委会研究审定是否同意延长退休年龄。

3、医院研究同意的延长退休年龄人员，人事部将其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延长退休年龄期限按国家、自治区和内蒙古医科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申请提前退休程序

1、申请提前退休人员，需在到达可申请自愿退休年龄的前三个月填写《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工提前退休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科室同意，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部。

2、人事部将其相关材料报内蒙古医科大学人事处审批。

3、人事部接到上级审核批复后，通知本人办理退休手续。

(四) 返聘退休人员程序

1、返聘退休人员由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明确返聘期工作目标、任务及绩效发放比例，填写《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审批表》(附件4)、《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附件5)、《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返聘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承诺书》(附件6)，报送医院人事部。

2、经医院党委会研究审定是否返聘。

3、每一聘期为一年，返聘人员要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作任务，聘期内由所在科室对其进行管理。

四、相关待遇

（一）退休人员

职工退休后的退休费由内蒙古自治区社保局按国家规定计发，并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核发津补贴。

（二）延长退休年龄人员

延长退休年龄人员属于医院在编在册人员，与在编在岗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三）返聘人员待遇

1、享受退休人员养老金，医院给予定额补差。绩效工资的发 放按照《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附件 5）约定发放。

2、返聘人员考勤由各科室负责上报（无带薪休假及探亲假）。

3、定额补差按出勤天数七天以下（含七天），次月计发为零；出勤天数八至十四天，次月按 50%计发；出勤天数十五天以上（含十五天），次月全额计发。

五、其他

（一）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由医院人事部负责解释，此前医院下发的有关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

（二）在返聘期间，经医院质量安全委员会认定违反“九项准则”，不履行承诺书及医院核心制度被投诉者，造成恶劣影响者随时终止返聘。

（三）此规定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

- 1、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人员审批表
- 2、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
- 3、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职工提前退休申请表
- 4、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审批表
- 5、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退休返聘人员协议书
- 6、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返聘医务人员廉洁行医承诺书

中共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